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林副校長進忠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 藍姿寬、蔡明吟、李怡擘、劉榮聰、邱啟明、林伯賢、謝文啟、林隆達、朱美玲、陳昌郎、曾朝煥、陳珮丞、許杏蓉、朱全斌、蔡永文、廖新田、林兆藏、梅丁衍、劉靜敏、陳志誠、陳貺怡、林錦濤、阮常耀、劉素真、劉柏村、陳 銘、宋璽德、劉淑音、張維忠、葉劉天增、鐘世凱、趙丹綺、張國治、傅銘傳、韓豐年、連淑錦、廖金鳳、吳珮慈、吳麗雪、賀秋白、許北斗、鄭金標、呂淑玲、劉晉立、林昱廷、申亞華、葉添芽、林尚義、周同芳、朱文璋、林秀貞、張曉華、卓甫見、曾照薰、陳嘉成、謝如山、趙慶河、張純櫻、張浣芸、賴瑛瑛、賴文堅、劉俊裕、王增文、連建榮、蔣定富、梅士杰、陳凱恩、吳勝睿、林豔均、蔡依珊、林鼎傑、楊治娟、郭宥蕙、羅紹瑄、劉錡豫、趙基任

**請假人員：** 謝顯丞、李宗仁、王慶臺、石昌杰、劉家伶、呂琪昌、黃新財、林沛祺

**缺席人員：** 謝章富

**列席人員：** 葉心怡、陳怡如、黃良琴、林志隆、張佳穎、蘇 錦、葛傳宇、黃增榮、王天俊、王鳳雀、陳汎瑩、李世光、陳毓光、沈里通、何家玲、謝姍芸、李鴻麟、王俊捷、廖滄蒼、李侑峰、張婷婷、呂允在、楊珺婷、顧敏敏、李斐瑩、張佩瑜、杜玉玲、邱麗蓉、劉立偉、尚宏玲、張家慧、留玉滿、黃元清、吳瑩竹、邱毓絢、林雅卿

**請假人員：** 劉智超、范成浩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 ～ 提案討論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推選案，提請 表決。

說明：

一、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成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15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1.學校代表6人：

(1)教師代表(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5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1名。

(2)其他人員代表1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2.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

(1)校友代表3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至多5人或校友10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2)社會公正人士3人，由本校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3.教育部推薦之代表3人。

(三)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2-5項規定：

1.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社會公正人士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

2.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及其他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以得票數依序產生，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

3.教師代表酌列各學院候補委員1人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2人。

4.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校校長遴選相關業務作業情形：

(一)遴委會各類委員代表之推薦：

1.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案經以公文及公告方式函請相關單位

及人員推薦，至截止日(103年10月17日)止，校友代表計有11人、社會公正人士計有4人獲推薦。

2.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業奉教育部於103年10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53813號函遴派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教育部林淑真常務次長、佛光大學楊朝祥校長等3人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二)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之設置：經電算中心協助於本(103)年10月8日置掛於本校首頁，將依本校遴選進度陸續公告或更新網站內容。

(三)遴委會選舉人及候選人名冊公告：

1.選舉人名冊：校務會議代表86人。

2.候選人名冊(如附件一~四 P.7-18)：

(1)教師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已於本(103)年10月14日函請候選人之所屬學院及單位轉請每位候選人於10月17日前完成確認在案，其組成情形如下：

A.教師代表(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及客座教師)共144人：

a.美術學院：32人。

b.設計學院：27人。

c.傳播學院：26人。

d.表演學院：36人。

e.人文學院：23人。

B.其他人員代表：編制內職員56人、研究人員6人、軍訓教官3人、稀少性科技人員3人及助教8人，共76人。

(2)校友代表候選人11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4人。

(四)遴委會候選人選票號次公開抽籤：教師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部分，經人事室於本(103)年10月16日以公文、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方式通知全校同仁，已於10月20日完成選票號次抽籤；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亦於10月22日完成選票號次抽籤。

三、遴委會各類代表選舉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遴委會代表選票及投票作業(共8張，各類代表以得票數依序產生，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

1.教師代表：應選5名，5個學院各1張選票，由本次會議就各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分別票選1名(至多圈選1人，圈選超過1人之選票以廢票計)，並各學院列候補委員1人。

2.其他人員代表：應選1名(不受性別限制)，由本次會議就編制內

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助教等人員票選 1 名(至多圈選 1 人，圈選超過 1 人之選票以廢票計)，並列候補委員 2 人。

3.校友代表：應選 3 名，由本次會議就校友代表候選人票選 3 名(至多圈選 3 人，圈選超過 3 人之選票以廢票計)，並列候補委員 2 人。

4.社會公正人士：應選 3 名，由本次會議就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票選 3 名(至多圈選 3 人，圈選超過 3 人之選票以廢票計)，並列候補委員 2 人。

5.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開票結果(含教育部推薦之代表 3 人)如任一性別已達 5 人以上時，則照案通過。

(2)若開票結果，任一性別未達 5 人時，則區分為 3 群組，「教師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並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A.若「性別不足額數」小於「不符性別限制(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之群組數」時，則由校務會議主席就不足額數公開抽籤決定須依序辦理性別遞補之群組。

B.若「性別不足額數」大於等於「不符性別限制(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之群組數」時，則不足額之群組，須辦理性別遞補。

(3)針對上開(2)之處理結果，各群組「性別遞補」方式如下：

A.教師代表：如須辦理性別遞補時，其不足額之數由 5 個學院選出之教師代表得票數最低之 1 至 2 名，由該學院最高票之另一性別人員依序遞補補足之。

B.校友代表：如須辦理性別遞補時，以得票數最高之另一性別人員為當選第 3 人。

C.社會公正人士：如須辦理性別遞補時，以得票數最高之另一性別人員為當選第 3 人。

6.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惟如遇委員出缺須辦理遞補時，應先檢視如依序遞補後，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若不符則應依序遞補另一性別委員。

7.委員出缺須辦理遞補時，如遇候補委員人數不足，或遞補後性別不符規定時，皆由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辦理。

(二) 開票作業：

1.為能迅速且正確進行開票事宜，投票完成後，將分設四組進行開

票作業，分別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人事室秘書擔任主任管理員，每組各設4人進行唱票、計票、收票及監票作業，另各學院亦得推薦1人(校務會議代表)到場監票。

2. 本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皆參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辦理，如有圖例中所無之選票，將由主任管理員會同監票人員協商認定。

決議：1. 通過。

2. 會議中提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計算的可能狀況及遞補群組(附件五)，本次選舉結果為M組。

參、選舉流程：

一、人事室進行選務說明(13:13)

二、請校務會議代表8名檢驗選票(13:18~13:23)

各學院5名、職員1名、學生代表2名至台前驗8種選票，驗票代表如下：

美術學院—林錦濤代表；設計學院—張維忠代表

傳播學院—許北斗代表；表演藝術學院—林尚義代表

人文學院—賴文堅代表；其他人員—梅士杰代表

校友—學生代表趙基任；社會公正人士—學生代表郭宥蕙

三、領票前，上述8位驗票委員至投票處進行投票匭檢查並撕開投票匭彌封條 (13:25)

四、投票 (13:27~14:00)

五、開票 (14:06~15:10)

分四組進行，並推派開票工作人員如下：

(一)第一組：開3種選票(美術、設計、傳播3個學院教師代表)

主任管理員：蔡主任秘書明吟

開票前點票：丘彥涵；唱票：葉心怡；監票：謝姍芸

記票：張佳穎；收票：王鳳雀

(二)第二組：開3種選票(表演藝術、人文2個學院教師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

主任管理員：曾主任朝煥

開票前點票：劉文斌；唱票：劉書宏；監票：李斐瑩

記票：許士珍；收票：王敏芝

(三)第三組：開 1 種選票(校友代表)

主任管理員：蔣專門委員定富

開票前點票：洪小琪；唱票：楊珺婷；監票：陳汎瑩

記票：黃元清；收票：吳瑩竹

(四)第四組：開 1 種選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主任管理員：張秘書家慧

開票前點票：鄭惠文；唱票：邱毓絢；監票：呂允在

記票：陳怡如；收票：林雅卿

肆、主席宣布開票結果 (15:15)

一、教師代表

美術學院 當選委員：林錦濤 候補委員：宋璽德

設計學院 當選委員：許杏蓉 候補委員：林伯賢

傳播學院 當選委員：連淑錦 候補委員：朱全斌

表演藝術學院 當選委員：林昱廷 候補委員：朱美玲

人文學院 當選委員：廖新田 候補委員：劉榮聰

二、其他人員代表

當選委員：呂允在 候補委員：1.邱麗蓉 2.連建榮

三、校友代表

當選委員：1.黃元慶 2.蔡義雄 3.馬水龍

候補委員：1.施德玉 2.王銘顯

四、社會公正人士

當選委員：1.陳郁秀 2.黃碧端 3.蕭新煌

候補委員：1.賴鼎銘